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政峰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115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46604號），被告於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乙○○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判決範圍內）。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先於民國112年9月4日某時許，以可協助投資、須匯款始可下單云云，對丙○○施用詐術，致使其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8日下午1時20分、下午1時21分、下午1時47分、下午1時62分，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3萬元、2萬元至詐欺集團持用，由黃建豪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乙○○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於112年11月28日下午1時41分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台新銀行北臺中分行提領10萬元、於同日下午2時20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號全家嘉農

01 店提領5萬元，並將其所提領之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
02 員，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掩飾、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
03 向及所在。嗣經丙○○察覺受騙，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4 上情。

05 二、案經丙○○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
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10 件，其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
11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
12 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
13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4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15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16 明。

1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8 人即告訴人丙○○瑜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
19 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五分局員警職務報告（偵42115卷第2
20 1頁、偵46604卷第43-44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21 報案資料（偵46604卷第123-126頁）、台新銀行帳號000000
22 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2115卷第47頁、偵466
23 04卷第49-52頁）、車手提領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偵4
24 2115卷第49-51頁、偵46604卷第77頁）、車號000-0000號車
25 輛詳細資料報表（偵42115卷第53頁）等件在卷可參，足認
26 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27 確，其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2 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
03 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
04 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5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6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07 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08 結果而為比較。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
09 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
10 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查被告
11 行為後：

12 1.關於洗錢防制法規範部分：

1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認洗錢罪之刑度
21 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22 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3 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
24 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較修正後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5年為
25 重，應認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較有利於被告。

27 (2)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自白減
29 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1 財物者，減輕其刑。」是被告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應依刑

01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本案經比較
02 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4 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
05 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輕其刑要件顯漸嚴格，經比較適用結
06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並未較有
07 利於被告。惟按刑法第66條、第67條規定，有期徒刑減輕
08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
09 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有期徒刑或罰金減輕者，其最高度及
10 最低度同減之。又所稱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乃指減輕之最
11 大幅度而言，亦即減輕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如同時有
12 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則以減至三分之二為限，至究應減輕若
13 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須減至
14 減輕後之最低度刑，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即非違
15 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4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16 而，本案被告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17 其刑，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18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舊法處斷
19 行上限仍較新法為重，是仍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20 有利於被告。

21 (3)綜上所述，本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為整體性之比較及一體
22 適用，不得割裂適用。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揆諸前揭說明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4 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一體適用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6 2.關於加重詐欺取財規範部分：

2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已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關於加重
28 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
29 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31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而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可知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新增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倘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以外其餘各款者，更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且係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重，上開規定係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然本案被告行為時，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尚未公布施行，核屬另行新增之獨立罪名，依上開判決意旨，依刑法第1條揭示罪刑法定原則，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然其與上手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對告訴人之犯行係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前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間，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屬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604號所載之犯罪事實，與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四)爰審酌被告被告正值壯年，不思正當獲取財物，竟貿然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且詐欺贓款交付上手後，即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去向及所在，使告訴人求償困難，並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濟秩序；惟念被告坦認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手段、擔任分工情形，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外送員，需要撫養2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提領款項一天可獲取2千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所坦認（本院卷第66頁），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案其餘詐欺贓款，經被告收受後，已依指示轉交予不詳詐欺成員收執，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前開詐得贓款之最終持有者，被告對此部分詐得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筆款項，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明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